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南政〔2019〕52号

签发人：刘国林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大港产业园区 D-2018-55 地块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

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D-2018-55 号地块位于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东至国有空地、西至规划道路、南至 D-2018-56 号宗地、北至规划道路。面积为 20619.18 平方米（合 30.93 亩），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

2019 年 2 月，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建设局以南建规字〔2019〕18 号核定 D-2018-55 号地块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 ≤ 1.2 ，绿地率 $\leq 20\%$ ，建筑密度 $\geq 30\%$ ，建筑高度 ≤ 18 米；宜建内容：2.6 万吨储油中转库项目。

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及规划部门核定的用地性质，南大港管委会提出以下处置意见：

一、拟将 D-2018-55 号地块以挂牌方式出让，出让面积为 20619.18 平方米（合 30.93 亩），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50 年。

二、D-2018-55 号地块应符合《河北省主要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2 版）》相关要求，其他要求按照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建设局出具的规划条件执行。

三、D-2018-55 号地块位于南大港产业园区基准地价范围外，根据沧州临港鸿源地产评估事务所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单价为 149.69 元/平方米（9.98 万元/亩），总价为 308.6485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南大港产业园区土地招标投标挂牌委员会集体决策，D-2018-55 号地块起始价为 309 万元（9.99 万元/亩），保证金为 247 万元，增价幅度为 1 万元的整倍数。

四、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竞得人一次性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五、自开工之日起两年内，竞得人完成全部出让宗地的开发建设。

六、挂牌出让底价，揭牌前由南大港产业园区土地招标投标挂牌委员会依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集体研究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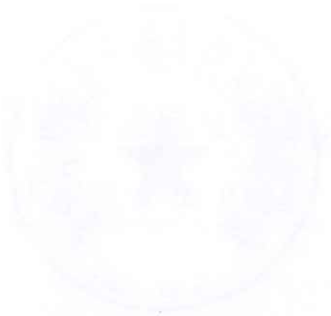
妥否，请批示。

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联系人: 牛鹏 13832744374)



(附页) (中 小 型)

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渤新管字[2019]136号

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大港产业园区 D-2018-55 地块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南大港产业园区 D-2018-55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南政〔2019〕5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 D-2018-55 地块以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出让面积为 20619.18 平方米(合 30.93 亩),用途为仓储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50 年。

二、D-2018-55 号地块应符合《河北省主要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2 版)》相关要求,其他要求按照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建设局出具的规划条件执行。

三、D-2018-55 地块起始价为 309 万元(9.99 万元/亩),保

证金为 247 万元，增价幅度为 1 万元的整倍数。

四、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竞得人一次性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五、自开工之日起两年内，竞得人完成全部出让宗地的开发建设。

六、挂牌出让底价，揭牌前由南大港产业园区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委员会依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集体研究制定。

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